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振全》《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董紹華》《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秉綱》《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唐慶斌》《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宋執旺》《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蔡忠傑》《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張志永先生及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馬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振全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潍坊市首批会计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标兵，现任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寿光圣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张振全	1	1	0	0	否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参加了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任职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振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董绍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董绍华先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北京市应急管理学科带头人、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城市能源安全与供给保障”带头人、北京市科协“氢能产业与安全”智库基地带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七十周年纪念奖章等奖项荣誉，入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获“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近年来，获2018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27项，出版中英文学术专著22部，主持和参加国家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50项，授权发明专利33项，发表高水平论文150余篇，其中SCI/EI收录50余篇，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仪器专项等8项。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二级教授，管道技术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

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董绍华	1	1	0	0	否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任职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绍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秉纲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张秉纲先生，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4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寿光市广陵乡人民政府司法干事。现任山东仓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张秉纲	1	1	0	0	否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任职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秉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唐庆斌，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在企业重组、风险管理与控制、企业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担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齐鲁期货经纪公司总会计师、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 议次数	出席次数
唐庆斌	13	13	0	0	否	6	6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9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共参加了8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

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人员资料进行了审查，均同意提名、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战略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并审议了2024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2024年期间存在1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审核委员会，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庆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宋执旺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宋执旺，男，汉族，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管理处金融监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居安思危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齐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钰德慧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是山东保险业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保险学会副会长、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乡村振兴研究会副会长、济南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监事长，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宋执旺	13	13	0	0	否	6	6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9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8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共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人员资料进行了审查，均同意提名、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战略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并审议了2024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2024年期间存在1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审核委员会，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忠杰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蔡忠杰，男，汉族，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曾担任山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蔡忠杰	13	13	0	0	否	6	6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的任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9个工作日，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这些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8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内审负责人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

程序并全程参与。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提名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人员资料进行了审查，均同意提名、聘任相关人员，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战略委员会

2024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参加并审议了2024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2024年期间存在1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审核委员会，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议了选聘审计机构的招标文件，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程序并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8月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忠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43 万元（含税）。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致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3、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进行工作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4、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